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HACCP)發展協會

Chinese

HACCP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作業要點

目 錄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作業要點	3
一、緣起	3
二、評核對象	3
三、申請文件	4
四、食品作業場所衛生現場評核	4
五、現場評核程序	5
六、評核結果	6
七、證書之核發	6
八、追蹤查核與確認查核	6
九、證書之廢止	7
十、證書之展延	7
十一、證書之變更	7
十二、證書之補發	8
附件一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申請表	9
附件二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同意書	10
附件三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申請流程圖	11
附件四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之評核委員資格	12
附件五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現場評核程序	13
附件六 食品作業場所 GHP、HACCP 衛生管理符合性評核表(A 表)	14
附件七 食品作業場所 GHP 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表(B 表)	24
附件八 評核缺失改善對照表	29
附件九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變更申請書	30
附件十 衛生評核證明補發申請單	31
附件十一 證書格式	32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作業要點

經 112 年 4 月 22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定
經 112 年 7 月 22 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經 114 年 1 月 18 日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緣起：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WHO 促進食品安全指導原則在於政府、食品業者和消費者的相互關係，需有落實自主管理的業者和健康理性的消費者搭配具國際觀的政府食安管理者，以預防重於治療，建置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安管理機制。

有鑑於此，本會為鼓勵食品業者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特辦理『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並依廠商業別和規模分為 **GHP** 和 **HACCP** 二項評核類別，期許食品業者落實從農場到餐桌的各環節風險評估，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給消費者，透過本會評核優良的廠商，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予以表揚。

二、評核對象：

(一)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二)受評之餐飲業，應具有以下資格：

1. 單一餐飲場所：

- (1) 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攤販、依法登記有案，且應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
- (2) 其他經各縣市衛生局認定之單一餐飲場所。

2. 連鎖餐飲業：

- (1) 所稱連鎖餐飲業者，係公司或商業登記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
- (2) 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 (3) 其營業項目或其他事項應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符，具 7 家以上直營店鋪，且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
- (4) 其他經各縣市衛生局認定之連鎖餐飲場所。
- (5) 本項僅針對連鎖餐飲業者單一場所。

3. 百貨公司或轉運站之美食街：

- (1) 所稱百貨公司，係指從事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服飾品、化粧品、家用器具及用品等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者。

- (2) 所稱轉運站，係指可由一家或多家大眾運輸業者參與營運，同時並與其它運具在路線、班次和時刻、資訊等方面進行整合，使乘客能夠方便、快速地完成相同或不同運具間轉運行為之客運場站。
- (3) 其美食街具 7 家以上店鋪，且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應設有負責管理美食街食品衛生之人員。
- (4) 其他業者包括：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宴席餐廳、一般餐廳、自助餐廳、學校或醫院附設餐廳廚房、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速食業、早餐店、大賣場或超商等零售通路之即食熟食區、飲料冰品店及其他經各縣市衛生局認定者。
- (5) 本項僅針對上述業者單一場所。

(三) 經中央核准之長照機構或單位之餐飲製作場所連鎖餐飲場所。

三、凡具本會評核通過之業者，可申請每年追蹤評核或評核證書展延。

四、申請文件：

(一) 上述相關業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評核：

1.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申請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
2. 管制小組名單(HACCP 評核須含負責人或其授權人、衛生管理人員或依類別之相關專技人員)。
(申請 GHP 評核業者請提出至少三名小組成員名單)
3. 當年度教育訓練至少 4 小時之受訓證明(管制小組成員、食品從業人員)。
4. 年度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報告。
5. 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證明或自來水收費收據。
6. 效期內產品責任險證明。
7. 病媒防治紀錄(自行防治或委外施作)。
8. 廚餘、廢油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委外業者、畜牧場登記證、合約書等)。
9. 效期內單方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複方食品添加物請提供非追不可平台登錄字號或登錄碼。
10. 其他有利此評核之證明文件(如 ISO、TQF、其他政府輔導分級證明書)。
11. 業者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評核申請，經本會行政審查完成並通知業者繳交第一年評核費用，即正式受理案件；第二年、第三年追蹤查核費用，於與業者確認查核日期後繳交。證書為期三年，滿期後申請評核展延，並填具評核申請書(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

(二) 有關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三。

五、食品作業場所衛生現場評核(含 GHP 或 HACCP)：

- (一) 本會受理食品業者申請，且經確認資格符合後，於現場評核二週前邀集評核委員，參與現場評核之執行。
- (二) 評核小組成員應符合本評核要點之評核委員資格(附件四)規定，並依據本評核現場評核程序(附件五)及分級評核 A/B 表(附件六/七)執行評核作業。

- (三) 評核小組委員於排定日期，根據評核對象資本規模選用附件之 A/B 評核表單，並攜帶此評核表單及食品業者相關基本資料，前往評核地點，該作業場所之品保小組人員須至少 1 人須在場參與。
- (四) 評核結果不合格者，業者可就缺失改善項目，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資料，且填具本評核申請書(附件一)，向本會申請複評，並繳交複評費用新台幣 4500 元(1 人/天)，本會受理案件後，依評核程序安排複評作業。
- (五) 評核結果經本會秘書處審查通過後，於 30 日內發證；惟業者仍需配合上述後續追蹤查核的辦法辦理。
- (六) 為維護本評核之客觀性及公信力，有關評核委員之聘請、日期、對象、評核結果討論及相關文件等資料，須全程保密。本會必須建立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核委員之資料庫，且與輔導師資料庫有所區隔，以利本評核之公正性。

六、現場評核程序：(可詳見附件五)

(一) 評核會議起始(20 分鐘)

1. 由食品業者介紹主要幹部。
2. 由本會評核執行小組介紹評核委員及評核流程、評核內容項目、評核標準，各評核委員評核項目時間分配。
3. 由食品業者簡要說明。

(二) 現場勘查評核軟硬體(60 分鐘)

1. GHP 文件及紀錄表單審查。
2. 環境清潔與 GHP 各項表單執行情況。
3. 追溯追蹤表單或電腦平台相關資料之建立。
4. 產品標示(散裝/完整包裝)建立之符合度。
5. GHP 程序書 HACCP 計劃書文件審查。(申請 HACCP 評核者)
6. 現場作業流程與書面資料的符合性。

(三) 評核會議(30 分鐘)

1. 評核委員推舉主審委員主持會議，並請申請評核之業者陪同人員迴避。
2. 各評核委員提出評核資料及現場評核結果討論，包括觀察所得及各項優缺點、加強或改進意見，做成現場評核報告。

(四) 評核總結會議：由評核小組及業者相關人員參加(30 分鐘)

1. 由評核委員召集人對評核結果做綜合說明，並闡明缺點判定情形。
2. 與食品業者逐項討論確認評核結果，並說明提送缺點、矯正計畫期限、窗口等。
3. 業者如對評核結果或缺點判定有異議時，可當場說明或提補相關資料，並做成紀錄。
4. 請食品業者負責人及評核委員召集人在評核報告上簽名並加蓋公司章。

七、評核結果：

現場委員採共識決方式填寫一份現場評核表，完成現場評核後，該評核表後逕送本會秘書處確認級別。

(一) 食品作業場所 GHP、HACCP 衛生管理符合性評核表(A 表)(附件六)符合性評核判定標準：

(須具備相關程序書/計劃書)

三項「輕微缺失」可視為一項「次要缺失」；三項「次要缺失」可視為一項「主要缺失」。

1. 符合：<三項主要缺失。

2. 不符合：>三項(含)主要缺失以上，得於評核日後一個月內申請複評一次，若業者未申請或複評仍為不符合者，則視本次評核不通過，不予發證。

(二) 食品作業場所 GHP 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表(B 表)(附件七)分級評核判定標準：--此表僅針對小型的餐飲企業或攤販等業者 GHP 評核。

三項「次要缺失」可視為一項「主要缺失」。此表無輕微缺失選項。

1. GHP 優級：<二項主要缺失。

2. GHP 良級：<三項主要缺失。

3. 不合格：>三項(含)主要缺失以上，得於評核日後一個月內申請複評一次，若業者未申請或複評仍為不合格者，則視本次評核不通過，不予發證。

(三) 現場評核結果範圍僅限該店面及地址，並不包含該公司其他分店(院)。

(四) 已通過本評核之業者，進行不定期之查核；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八、證書之核發：

(一) 證書之頒發：評核結果經秘書處確認核可後發證，並公布於協會官網(含評核證書之效期)，供本會會員效尤並予消費者安全衛生的消費選擇。

(二) HACCP 評核證書編號為：「CH-02-區域代碼-編號」，級別：HACCP 符合。(區域代碼：北部：N；中部：M；南部：S；東部：E。編號：西元末二碼-序號)

(三) GHP 評核證書編號為：「CH-03-區域代碼-編號」，級別：GHP 優級/良級/符合。(區域代碼：北部：N；中部：M；南部：S；東部：E。編號：西元末二碼-序號)

(四) 可配合本會相關理監事會議或研討會或會員大會等大型活動中予以頒發證書表揚。

九、追蹤查核與確認查核：

(一) 追蹤查核為針對已通過本評核之業者，進行不定期之查核；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初次評核後之第一次追蹤評核查核日期不得逾該次評核日起 12 個月；由本會派出食品衛生專家 1 人次，就通過本會評核的食品業者加以抽查。

(二) 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原本級別時，查核委員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予以確認改善後將追蹤查核結果報告繳交至秘書處；若改善後結果仍不符合要求時，本會有權廢止該評核證書之有效性。

- (三) 確認查核為針對追蹤查核未通過者或有發生重大食品衛生事件時，進行之查核工作，接受查核之業者須繳交確認查核費新臺幣 4,500 元(1 人/天)，若查核結果仍不符合要求或業者不同意查核者，本會有權廢止該評核證書之有效性。
- (四) *經本會通過評核的食品業者，若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安事件時，本會將暫停其證書之有效性，待事件釐清後，經本會秘書處確認再行恢復其證書效力。
- (五) 經本會評核通過公布於本會網站之食品相關業者，在證書效期內如仍發生食安風暴等訴諸媒體報導，可透過本會秘書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診斷輔導，輔導費用另計。

十、證書之廢止：

- (一) 本會評核通過之食品相關業者在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將予以公告廢止證書、除名，不再推薦；但被廢止者應繳回證書。自證書廢止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未辦理展延者。
- (三) 未通過年度追蹤查核之業者。
- (四) 確認查核仍未通過者。
- (五) 食品業者永久停業。
- (六) 通過本會評核之食品業者，如經年度追蹤查核發現缺失，經限期改善後仍未完全改善者。
- (七) 產品之主要製造階段及包裝等步驟，委外代工者。
- (八) 購買或使用未經管制之即食食品。
- (九) 超過最大生產量生產或供應。
- (十) 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 (十一) 半年內發生兩次以上食品中毒案件並經衛生局調查確定者。
- (十二) 一年內發現兩次以上應辦理變更登記而未登記者。
- (十三) 其他重大缺失者。

十一、證書之展延：

- (一) 本會評核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到期前 6 個月得提出展延申請，並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展延之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 (二) 請檢附申請文件所列之表單資料。
- (三) 原核發證書影本。

十二、證書之變更：

- 通過本會評核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本會提出評核變更申請(附件九)，並向業者酌收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 (一) 廠商名稱或地址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廠商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業者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業者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管制小組成員未改變之證明文件，逕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管制小組成員異動超過二分之一：應備妥擬變更人員之聘書或證明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結業證書影本，逕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三)生產量變更：同新案方式辦理，備妥新案申請相關文件，重新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四)經營型態改變或更換承包商或其他足以影響系統運作之變更：同新案方式辦理，備妥新案申請相關文件，重新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十三、 證書之補發：

本評核證書有效日期內遺失者，得檢具本評核申請書（附件一）及衛生評核證明補發申請單(附件十)，逕向本會秘書處申請證書補發，新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十四、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